附件 2：

**填表说明**

1. “姓名”（包括少数民族译名）用字要固定，指本人身份证件上的姓名。
2. “出生日期”按公历填写到日。
3. “民族”要写全称。如：“维吾尔族”、“哈尼族”。
4. “籍贯”填写本人的祖居地（指祖父的长期居住地）。“籍贯”按现行行政区划填写。
5. “学历”分毕业、结业、肄业三种，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填写最高阶段的学历。研究生按博士研究生毕（结、肄）业、硕士研究生毕（结、肄）业、研究生班毕（结、肄）业填写。党校通过全国教育统考招生录取的研究生，亦按此填写。
6. 凡在各类成人高等教育（电大、函大、夜大、职大、业大、管理干部学院等）或通过自学考试形式取得学历的，应具体写明，如：“电大本（专）科毕业”、“自学高考大专毕业”等。
7. 在各级党校函授毕（结、肄）业的，应填写“××党校本（专）科函授毕（结、肄）业”。各级党校培训、进修一年半以下的，不作为学历填写。

不得填写“相当于××学历”。

1. “学位”填写在国内外获得学位的具体名称，如：“文学学士”、“理学硕士”等。多学位的应同时填写。仅有学位而无学历的，只填写学位。
2. “职称”是指符合国家规定并正式批准的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称（填写时请注明具体名称和级别）。没有职称的请填写“未评定”。
3. “工作单位”要填写所在单位的规范化全称（机关事业单位以各级编办的备案名为准，企业、社会组织以在工商部门、民政部门的注册名为准），一律不得使用简称，如不得填写“XX团区委”，而应填写“共青团XX区委员会”。所在单位须具体到部门、科室、车间、年级、专业等。
4. “职务”要填写本人现担任的最高职务，包括技术职务，不含挂职职务，担任两个职务以上的，要同时填写。

申报“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”：均不填写本人的团内兼职职务。在校学生均不填写团学职务，须统一使用“XX学校XX院系XX年级XX专业学生”。党组织中的常委、委员职务均不作为职务填写。

1. “简历”自大学开始填写，时间要连贯，中间不能有断档。
2. 基层团组织、党组织意见系该青年所在单位党团组织意见。基层团组织无公章的，可由基层团组织负责人签名后由基层党组织代章。